

## 授權的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53 —— 2021.09.26 見報

現實中，有人可能會因某些原因而不能親身作出法律行為（例如出售單位、訂立合同等），而授權他人代為作出有關行為。今天將為大家簡介“授權”在法律上的一些規定。

### 何謂授權？

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授權是指一個人自願將代理權授予他人的行為。授權後，被授權人就可以在獲授予的權限範圍內，以授權人的名義作出法律行為，而有關法律行為會對授權人產生法律效力。例如甲為A單位的業主，甲授權乙與丙訂立不動產租賃合同，乙丙雙方在簽訂合同後，由合同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都會由甲承擔。

### 授權有沒有方式上的限制？

根據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授權的方式須為就被授權人應作的法律行為所要求的方式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。例如：法律規定不動產的買賣須以公證書形式作出，所以有關不動產買賣的授權書亦須以公證書形式作出。也就是說，如果被授權人所作的法律行為沒有法定方式上的要求，則有關授權原則上也沒有方式上的要求。

### 授權在甚麼情況下會終止？

根據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授權人可以自由將授權廢止，即使其曾有相反的協議或放棄廢止權亦然。不過，如果有關授權的作出亦是基於被授權人或第三人的利益而

作出時，則在未經上述利害關係人同意前，不得廢止授權，但有合理理由者除外。此外，授權亦會因被授權人的放棄，或作為授權依據的法律關係終止而終止，但在後者情況下，授權人另有意思者除外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251、255 及 258 條的規定。